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彭瑤  
聯絡電話：(02)2397741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g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05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GDkLX)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10日貿服字第1100150514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彭瑤  
聯絡電話：(02)23977414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engy@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05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GDkLX)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10日貿服字第1100150514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

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資訊中心、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0514號  
附件：如文(計2頁)(1100150514-1.pdf、1100150514-2.pdf)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CCC8711.60.20.00-7「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等8項貨品，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外，出口至歐盟及英國，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自行車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為防杜非我國產製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輸往歐盟及英國偽標臺灣產製，以規避歐盟及英國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及為維護自行車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基於管理需要，爰公告旨述規定。

二、出口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前，應依產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產證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四)其他應檢附文件。

1、申請人為製造商

(1)料件清單(內容須包含出口貨品使用之零件名稱、數量、產地)。

(2)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2、申請人為貿易商

(1)購貨證明。

(2)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書(如附件1)。

(3)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自行車及其零件。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三、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出口報單內容應依產證內容填報。

(二)單一證號產證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

(三)產證簽發後30日內補結案〔出口報單貨品數量低於產證，且其誤差小於30%時，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簽發單位辦理結案〕。

四、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2)。

五、本局108年10月28日貿服字第1080152296號及109年7月16日貿服字第1090151812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江文若



# 輸往歐盟及英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原產地證明書

##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收件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申請人(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名稱、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		
申請人簽章   日期	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簽章   日期		
3.項目編號	4.貨品分類號列	5.貨品明細(包括貨品名稱、型號、規格，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	6.數量及單位

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

--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係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請勾選第 1 項或第 2 項)

1.  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
2.  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但附加價值率>35%

公式：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text{直接、間接進口原料價格(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FOB)}} > 35\%$$

**備註：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例如：運送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重貼標籤，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裝配或組裝，檢測、乾燥、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

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Cycles with electric motor for propulsion	480	480*
8712.00.10.10-9	折疊二輪腳踏車 Folding bicycles	480	480*
8712.00.10.20-7	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未滿635公厘 Bicycles for young children, height of saddles under 635 mm	480	480*
8712.00.10.30-5	城市與旅行用二輪腳踏車（最大座墊高度635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28公厘及以上者） City and trekking bicycles, height of saddles 635mm or more, width of tires 28mm or more	480	480*
8712.00.10.40-3	登山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635公厘及以上，具避震系統且輪胎寬度28公厘及以上之顆粒胎 Mountain bicycles, height of saddles 635mm or more, suspension system and width of Knobby tires 28mm or more	480	480*
8712.00.10.50-0	公路用二輪腳踏車，座墊最大高度635公厘及以上，輪胎寬度不超過28公厘且車重不超過12公斤 Road bicycles, height of saddles 635mm or more, width of tires not exceeding 28mm and weight not exceeding 12 kg	480	480*
8712.00.10.90-2	其他二輪腳踏車 Other bicycles	480	480*
8712.00.90.00-4	其他腳踏車 Other cycles	480	480*

號列項數: 8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80	除自歐盟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 Apart from imports from the EU for re-export to the EU, and those granted special approval by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all exports destined for the EU (including to Member State territories) should have an accompanying Certificate of Origin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480*	除自歐盟及英國進口後復運出口至歐盟及英國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外，出口目的地國為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者，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 Apart from imports from the EU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re-export to the EU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ose granted special approval by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all exports destined for the EU (including to Member State territori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hould have an accompanying Certificate of Origin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